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5 年 6 月 30 日

資料更新日期：95 年 7 月 27 日

專責人員：王淑宏

職稱：專門委員

電話：27256535

e-mail：cx_101101@mail.taipei.gov.tw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創 新 措 施	無
重 要 成 果	<p>一、本市商業登記概況 迄至 95 年 6 月底止，本市獨資、合夥商號登記家數計 57,892 家，公司登記家數計 169,918 家。</p> <p>二、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業務 截至 95 年 6 月底止本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有效投保家數為 1,662 家，有效投保率為 99.16%。</p> <p>三、違規營業案件辦理情形 依據「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工作計畫」，對無照及經營登記範圍以外業務之違法（規）業者執行稽查取締工作，每天分 2 時段（下午 13 時至 18 時、晚上 19 時至 24 時）出勤，95 年 6 月份計出勤 22 天，稽查取締 379 家次。違反商業法令裁處罰鍰計 63 件（商業登記法 59 件、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 3 件、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1 件）。</p> <p>四、商業罰鍰稽催辦理情形 95 年 6 月份依商業管理法令裁處罰鍰 62 件，金額 1,570,000 元；罰鍰收繳件數 148 件，金額 2,673,066 元，其中屬 95 年度裁罰者計 44 件，金額 751,000 元；屬以前年度裁罰者計 104 件，金額 1,922,066 元。</p> <p>五、八大行業及地下室專案查處情形 95 年 6 月份共計稽查八大行業 43 家，裁處 31 家次（含其他局處函知本處），停業（含歇業、遷移、合法改善）者計 57 家；專案列管之 109 家地下室中，稽查 11 家次，裁處 9 家次。</p> <p>六、違規商業輔導合法化業務</p>

為減少無照營業，維護消費者及合法業者權益，增進本市商業活動，訂定「違規商業輔導計畫」並自 89 年 5 月 5 日起實施，截至 95 年 6 月底止，計輔導 583 家業者辦妥合法登記。

七、資訊休閒業務

截至 95 年 6 月底止，輔導 67 家網咖業者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目前營業中 48 家、歇業 13 家、遷址 1 家、刪除資訊休閒業營業項目 5 家），並將合法業者之資料公佈於本處網站。

八、消費者保護業務

95 年 6 月份計受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 122 件，其中以線上遊戲類 54 件居冠、其他商品類（手錶、鞋子、尿布等）13 件次之，均依消費爭議處理程序函請廠商妥適處理。

九、商品標示業務

95 年 6 月份依本市商品標示抽查計畫計抽查市售商品標示 363 件，須改善件數 17 件，非屬本處權責移送外縣市處理件數 14 件，外縣市移送本處辦理標示不合格件數 64 件，均依程序函請廠商依法改正。

十、本府協助本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辦理「鳳梨酥觀光月系列活動」案，經 95 年 6 月 1 日與該公會洽談、7 月 14 日會商討論活動企劃，另考量本府衛生局對烘培業推動「衛生自主管理」，該系列活動預計於 95 年 9 月 6 日由本處與本府衛生局共同協助辦理。

十一、為提昇「2006 臺北國際牛肉麵節」國際能見度，邀請國外愛好牛肉麵人士參與該活動，建設局局長於 95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13 日陪同 市長赴日訪問期間一併進行國際邀約及活動宣傳。

十二、95 年度「臺北市商店街區重點輔導計畫」

（一）刻依「朝陽服飾材料街『童遊 DIY，材料新創意』重點輔導計畫」、「四平街商圈重點輔導計畫」、「文昌家具街重點輔導計畫」、「大理街服飾商圈重點輔導計畫」等計畫時程執行相關輔導事宜。

（二）95 年 7 月 17 日召開「臺北市商店街區重點輔導計畫」環境整備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協助 4 處重點輔導商店街區審視都市計畫變更、交通、停車、環境等計畫提案，將於彙整各商店街區之修正計畫後，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研議。

	<p>十三、95 年度「臺北市商店街區服務團暨先期輔導計畫」 執行廠商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於 95 年 7 月 13 日提送期中報告書，將續召開期中審查會議，俾確定後續執行方向。</p> <p>十四、配合經濟部辦理 95 年度「活化地方商業環境中程計畫－魅力商圈硬體配套建置計畫」－「臺北市城內商圈」案，主辦單位本市都市更新處電告於 95 年 7 月 18 日完成經濟部召開之第 1 次個案進度查核。</p> <p>十五、辦理經濟部 95 年度「活化地方商業環境中程計畫－小鎮商街再造計畫」－「臺北市北投小鎮商街再造計畫」案，執行廠商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刻依計畫書內容及實施期程執行計畫。</p>
突破難題	無
未 來 施 政 重 點	
<p>一、為提升企業經營者對於營業場所安全設施維護檢查責任及意外發生時對消費者傷亡賠償保障，依據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賡續辦理本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相關事宜。</p> <p>二、配合中央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辦理相關事宜。</p> <p>三、落實並健全商業會計制度。</p>	

資料提供：臺北市商業管理處